

股票代號：5487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tontek.com.tw>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〇五年度年報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編印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黃秀琴
職 稱：稽核經理
電 話：(02) 8226-5916 分機 112
電子信箱：linda@ton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郭錦美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2) 8226-5916 分機 113
電子信箱：chin-mei@tontek.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電 話：(02) 8226-5916
傳 真：(02) 8226-592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 話：(02) 2563-5711
網 址：<http://www.ftsi.com.tw>

四、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秀麗、張銘哲
事務所名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7 號 3 樓之 8
電 話：(02) 2578-0657
網 址：<http://www.fec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n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簽證會計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資訊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1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5
二、財務績效	136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3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1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上年度（一〇五年）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通泰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3 億 8,582 萬元以及 4,088 萬元，相較於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3 億 2,183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3,420 萬元，各自分別成長 19.9% 以及 19.5%，每股稅後盈餘為 1.85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健康醫療系列 IC、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 以及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105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20%、15%、51% 以及 9%，其中遊戲週邊應用 IC、電容式觸控 IC、綠色節能系列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4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16%、44% 以及 20%。

展望新的一年，通泰公司將針對現有電容式觸控產品積極創新 IP 並投入新製程，以優化產品功能；研發 LED 驅動 IC 應用於相關綠色節能產品，另也將特別著重在 Fast Digital Thermometer、Air Humidifier、Mesh Nebulizer 等健康醫療之相關產品的開發，希望能繼續再創營收與獲利的新高峰，為公司與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利益。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二) 營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實際數
營 業 收 入	385,818
營 業 成 本	249,137
營 業 毛 利	136,681
營 業 費 用	87,476
營 業 淨 利	49,205
營 業 外 收 入	4,806
營 業 外 支 出	3,224
稅 前 淨 利	50,78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5.83	6.95
權益報酬率 (%)		6.98	8.43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55	22.23
	稅前純益	18.70	22.94
純益率 (%)		10.63	10.6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前	1.55	1.85
	追溯後	—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研發費用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的比例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的比例
研發費用		28,041	8.8%	8.4%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的比例				7.2%

2. 研發成果

產品系列	應用範圍
影音多媒體系列	影像及音效、八音軌 ADPC 語音合成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工程用計算機、桌上型計算機、液晶顯示微控、照相機控制、電池充電器、風扇控制、紅外線遙控、遙控器、機上盒遙控器、防盜器、監控器、電子錶、運動器材顯示錶、計步器、電磁爐、電暖氣、咖啡壺
健 康 醫 療 系 列	室溫計、體溫計
觸 摸 系 列	觸摸功能家電產品（電視、電話機、微波爐、電子秤、體重計、計算機、DVD 音響、燈控開關、檯燈、運動器材、LED 燈）；觸摸功能資訊相關產品（筆電多媒體鍵、液晶監視器、滑鼠、鍵盤、液晶電視、數位相框、USB 喇叭、GPS、多功能事務機）；觸摸功能 Portable 產品（MP3、MP4、iPOD 周邊產品、數碼相機、手機功能鍵、藍芽耳機、隨身聽、DVD 播放器、手電筒、兒童玩具、手機、電容式觸控面板）；觸摸功能工業用產品（工業電腦、博弈機、彩票機、影印機、投影機、傳真機、工廠控制開關、消毒櫃、POS PC、磅秤、密碼鎖、門禁鎖、保險箱、汽車電子控制、醫療儀器、數碼電表、電梯、DVR、安全監控）
綠 色 節 能 系 列	人體感測遙控、人體感測燈、人體感測 LED 燈（結合 E27 球泡燈）、人體感測廚櫃燈、恆流 LED 驅動、MR16 LED 投射燈、車用室內燈、LED 手電筒

3. 研發專利

專利權號	國別	專利名稱
I339356	TW	電流源控制及補償觸控電容感測方法及其裝置
I380206	TW	電容式觸控感測電路之觸控偵測方法
M366125	TW	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M371298	TW	觸摸轉換頻率之檢知裝置
M375250	TW	省電型多鍵觸摸開關感測裝置
M381230	TW	學習型遙控器裝置
M383780	TW	具環境變化校正之電容之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M414787	TW	用於交流電電燈控制之繼電器開關自我校正時序裝置
M416292	TW	省電燈泡觸摸調光裝置
M458035	TW	焦電型感測元件之放大器及加速穩定裝置
M455864	TW	焦電型感測元件之放大器及檢知裝置
ZL200710202087.0	CN	電流源控制及補償觸控電容感測方法及其裝置
ZL201020300647.3	CN	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ZL201020300629.5	CN	觸摸轉換頻率的檢知裝置
ZL201020302392.4	CN	省電型多鍵觸摸開關感測裝置
ZL201020301049.8	CN	學習型遙控器裝置
ZL201020141537.7	CN	具環境變化校正的電容式觸控感測裝置
ZL201120130389.3	CN	用於交流電電燈控制的繼電器開關自我校正時序裝置
ZL2011201047772.1	CN	省電燈泡觸摸調光裝置
ZL201320099927.6	CN	焦電型感測元件之放大器及檢測裝置
ZL201320172117.9	CN	一種焦電型感測元件的放大器及加速穩定裝置的組合裝置

二、本年度（一〇六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公司經營體質，精進研發技術，提升公司知名度，藉以擴展客源。
2. 積極爭取與國內外大廠合作的機會，以擴展公司產品之市場通路以及營收獲利的提升。
3. 對員工採取人性化管理，並提升組織效能，鞏固員工向心力。
4. 與既有的晶圓代工廠維持穩定良好的配合，並適當開拓新的合作晶圓廠商，以掌握晶片來源、品質與合理的價格。
5. 佈建完善之行銷通路，與客戶維繫長期的合作關係。

（二）營業目標

掌握最新產品市場的先機，並加速新產品的研發週期，同時採取穩固獲利的利基產品策略，積極提升營收與獲利能力，以確保股東投資收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提昇生產技術及致力於製程之精進，並降低產品成本，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2. 積極推廣經銷(代理)共同開發之策略，並爭取與國內外大廠合作關係，以擴展行銷規模，並深入市場各層面，迅速取得正確資訊以掌握先機。
3. 充實多方晶圓製造資源，以確實掌握營運所需之產能供給及合理進料價格。
4. 除增強現有產品系列的完整外，亦持續加速新產品開發，縮短產品 Time to Market 時間；並以良好的競爭優勢與服務品質，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積極開拓新市場與客源。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銷貨產品型態

年 度 主要產品	銷售量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積體電路 (仟顆)	52,354	54,483	86,292
晶 粒 (仟顆)	61,899	76,843	83,733
晶 圓 (片)	4,216	4,011	3,390

2. 銷貨產品系列

單位：仟顆

產 品 系 列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影音多媒體系列	2,383	2,142	2,259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	72,277	76,900	91,306
健康醫療系列	23,192	43,689	46,062
觸摸系列	63,878	54,675	81,765
綠色節能系列	7,702	14,455	22,864
總 計	169,432	191,861	244,256

通泰公司 105 年營業收入較 104 年約成長 20%，積體電路、晶粒、晶圓等各項產品型態之銷售，依客戶需求出貨，銷售數量分別較去年成長約 58%、9% 以及衰退 15% 左右。

若依產品系列來看，105 年度之銷售總數量較 104 年則約成長 27%，預期 106 年之各項產品市場的需求量，將較 105 年需求量成長。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75 年 — 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

民國 76 年 — 第一個自行設計案（燈控觸摸調光 IC）開發成功，由此 IC 之利潤負擔管銷費用，本年度即有盈餘產生。

民國 77 年 — 自美購入 VAX-VS3500 WORK-STATION、CAE WORKVIEW100、SILOS 軟體、CAD SYMBAD LAYOUT 軟體、CALCOMP 繪圖機、提昇 CAE、CAD 設計能力。

民國 78 年 — 10 月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 自美購入 SENTRY-7 TESTER、EMS-4098 自動分類機 (PACKAGE DIP HANDLE) 及 EG1034X-6 PROBER-STATION，自行測試 WAFER 及 PACKAGE IC、降低 TESTING 之 COST，提高產品競爭能力。

民國 79 年 — 遷址至中和市中正路廠房，開始擴大人力及營運，營運面積約 100 坪。

— 本年度並決策自行開發 TESTER，以期能再降低生產成本。

— 自日本購入 19S 全自動 (AUTO-ALIGN) 晶片測試機 (WAFER PROBER -STATION)，以提昇生產品質及效率。

民國 80 年 — 榮獲省府頒發納稅優良商人。

— 再度擴充設備，購入 VAX-VS3500 WORK-STATION 3 部，以增加設計案件能力，並購入 19S AUTO-ALIGN WAFER PROBER-STATION 及 3608M DIP PACKAGE HANDLE，以擴張生產能力。

民國 81 年 — 再度榮獲省府頒發納稅優良商人。

— 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萬元，合計資本額柒仟伍佰萬元。

— 再擴充產能購入 19S AUTO-ALIGN WAFER PROBER-STATION、5050 SOP PACKAGE HANDLE。

— 再擴充 CAE 能力，購入 SILOS WINDOWS VERSION 軟體 3 套。及擴充 CAD 能力，購入 DTK WORK-STATION 及 PRINCESS LAYOUT 軟體。

— 成功開發自我使用 TESTER，降低了購買 TESTER 昂貴費用，提昇生產競爭力。

民國 82 年 — 於中和市中正路續購 2 間廠房，總共營運面積約達 300 坪。

— 購入 TL-50 HI-PIN-COUNT QFP PACKAGE HANDLE，增加產能。

— 與 UMC 配合開發 1.2u 低壓 (1.5V) PROCESS，並成功設計 1.2u-1.5V

SI-GATE 產品之溫測 IC。

民國 83 年 — 建立 1.2u 標準細胞元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民國 84 年 — 建立 0.8u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 再購入 TL-50 HI-PIN-COUNT QFP PACKAGE HANDLE，總共 HI-PIN COUNT QFP PACKAGE 測試 HANDLE 2 台、LOW-PIN-COUNT DIP PACKAGE 測試 HANDLE 5 台、SOP PACKAGE HANDLE 1 台。

民國 85 年 — 進入 0.5u 技術階段，成功開發 0.5u IC。

民國 86 年 — 購入 P8 AUTO-ALIGN WAFER PROBER STATION，可測 8 英吋 WAFER，總共全自動晶片測試機台有 4 台，可測試 4 英吋至 8 英吋晶片。

民國 87 年 — 現金增資肆仟伍佰萬元，合計資本額壹億貳仟萬元。

— 經董事會決議，香港設立公司主要目的為產品銷售轉運中心，投資金額港幣陸拾萬元。

民國 88 年 — 3 月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參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玖仟萬元。

6 月增購中和遠東世紀廣場，營運面積約 700 坪，作為擴充人力及營運之準備。

民國 89 年 — 4 月再擴充產能購入 P8 AUTO-ALIGN WAFER PROBER STATION，可測 8 英吋 WAFER，總共全自動晶片測試機有 5 台，可測試 4 英吋至 8 英吋晶片。

— 8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10 月獲證期會同意列為股票上櫃公司。

— 10 月盈餘轉增資陸仟柒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貳億伍仟柒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元整。

民國 90 年 — 2 月 20 日上櫃掛牌。

— 6 月獲遠見雜誌評選為 2000 年 Info Tech 200 強第 31 名。

— 7 月獲財政部頒發九十年度績優營業人。

— 10 月資本額增加至參億參仟柒佰萬元。

— 10 月組織擴編，新成立產品事業二處。

民國 91 年 — 建立 0.5u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 建立 8 BIT MCU 相關 IP 技術。

— 9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參億陸仟玖佰萬元。

民國 92 年 — 0.5u MCU 系列產品投產成功。

- MCU 發展工具技術成熟。
 - 建立 0.4u CELL LIBRARY IC 設計技術。
 - 9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陸佰萬元。
- 民國 93 年
- 0.5u OTP MCU 系列產品投產成功。
 - ADC MCU 產品開發成功。
 - 8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參仟玖佰萬元。
- 民國 94 年
- IR MCU 可工作性能突破業界瓶頸，做到 1.8V 工作電壓。
 - 完成 DC 2v~300v 的充電 IC。
 - 8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柒仟參佰萬元。
- 民國 95 年
- IR MCU 系列通過上下電不當機測試。
 - 轉小尺寸 TFT LCD 顯示之控制 IC 系列開發成功。
 - 9 月庫藏股註銷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資本額為肆億肆仟柒佰萬元。
- 民國 96 年
- 首顆以振盪檢測方式之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
 - 16 位元專用控制器之八合一晶片開發成功。
 - 9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伍仟伍佰萬元。
- 民國 97 年
- 首顆電容式觸摸偵測 MCU IC 開發完成，可補償 PCB 布線雜散電容的特性，使得偵測更精準，並且讓睡眠模式更省電。
 - 整合顯示記憶體的 16 位元專用控制器開發完成，提供更低工作電壓和省電的應用功能。
 - 12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伍仟貳佰萬元。
- 民國 98 年
- 16 通道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系列開發完成。內部使用 LDO 穩壓，能抑制外部干擾，使得觸摸偵測更加安全可靠。使用在小家電產品更能提高附加價值。另外提供 I2C 介面讓外部操控更得心應手，能即時得到最佳的反應速度。
 - 多功能紅外線控制 IC 系列開發完成。客戶只要填寫簡易表格就能產生所須要的發射訊號。多種母體能滿足更多種類的發射訊號。整合大功率發射元件和振盪元件，節省外部零件和縮小 PCB 板，使得小型化和薄型化紅外線控制器得以實現。
- 民國 99 年
- DC/AC LED 觸摸調光 IC 開發完成，符合綠色節能之趨勢。
 - 省電型且內建 LDO 穩壓之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極低耗電之特性適用於使用電池之電子產品。
 - 8 通道多功能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整合 PWM LED 控制線路，

並提供 16KHz 到 4MHz 觸摸偵測頻率，讓應用領域更加寬廣。此外內部可選擇 2 種 LDO 電壓來提供觸摸電路工作，不但能抑制外部干擾，再加上新型專利的參考電容觸摸偵測來抑制各種環境變化和干擾，使觸摸偵測更加準確可靠。

- 三種不同應用的 LED driver IC 系列開發完成。包含 5V 驅動電壓，10 段 x 7 位 ~ 13 段 x 4 位顯示模式，適合 50mA 以下多點 LED driver IC；最大 17V 驅動電源，恒流 5~90mA 之 16 通道 LED driver IC；以及最大 33V 驅動電源，最多 1A 恒流 輸出 LED driver IC。

民國 100 年 — 0.18um OTP IR remote 產品投產成功。

- 通用型高亮度 LED 驅動器 IC 開發完成。適用於高壓交/直流 12V~550V 輸入的應用，並有開路、短路、過壓、和過溫保護機制提供安全使用環境。利用 PWM 或 Linear 電壓來控制 LED 亮度，在簡單靈活的週邊零件使用下可達到最高 85%以上之效率。
- 被動電子防盜扣專用 IC 開發完成。超低的省電設計讓鈕扣電池也有三年以上的使用壽命。簡潔的應用零件讓防盜扣可輕薄短小。提供多達四重防盜報警功能。
- 12 月資本額變更登記為肆億肆仟貳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 全系列 (1/2/4/8/16 通道) 省電型電容式觸摸偵測 IC 開發完成，客戶可依應用選擇最適合之 IC。

- 9 月現金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壹佰萬元。

民國 102 年 — 加強抗干擾、防潑水特性的電容式觸摸偵測 MCU IC 開發完成，可廣泛應用於小家電等產品。

- 低功耗人體紅外線感應專用放大晶片開發完成，採用獨有的動態視窗偵測專利技術，週邊零件少，可應用於各種需要進行人體紅外線感應類的產品。

民國 103 年 — 16 key Touch Pad MCU 可抗電源紋波加強安規特性，並提升觸控靈敏度及穩定度。

民國 104 年 — 導入 ISO 9001 品管系統。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總數為 2,200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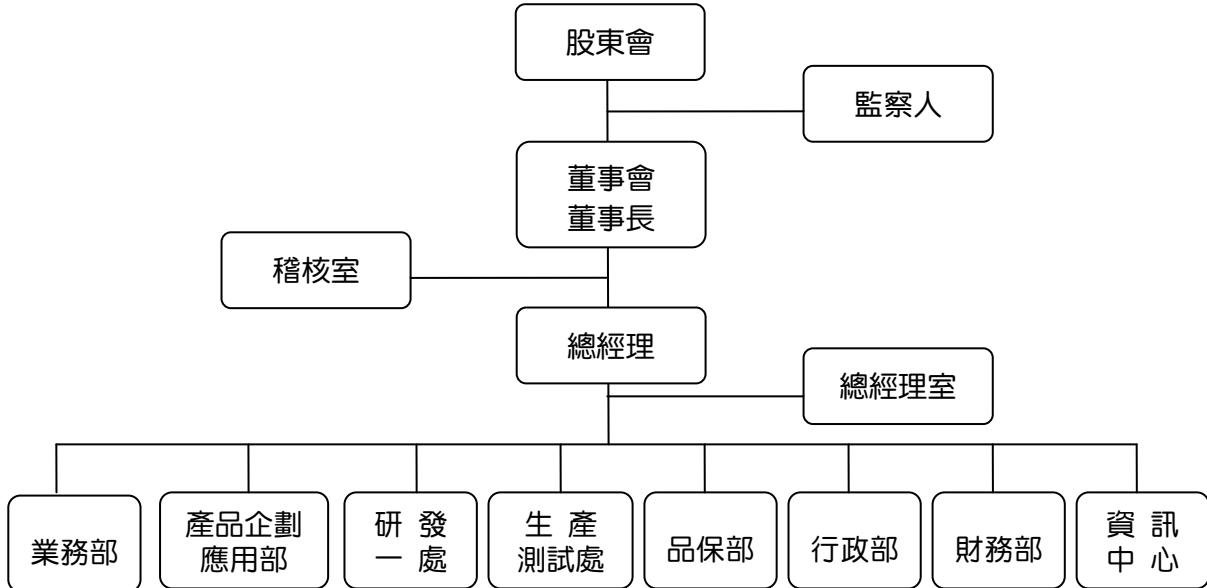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 取得 ISO 9001 認證。

三、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細資料請見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見第 139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公司組織系統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部 門 職 掌
行 政 部	(1) 負責公司一切人事事務。 (2) 公司固定資產及庶務器具之採購及管理。 (3) 綜理公司重要文件資料管理以及公司一切法律事務。
財 務 部	(1) 綜理公司一切財務、會計作業事宜。 (2) 資金管理、稅務以及公司登記等事項之處理。
業 務 部	(1) 負責產品國內外市場之行銷事務。 (2) 負責產品市場以及新產品之企劃。
產品企劃應用部	(3) 客戶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4) 應收帳款之催收及配合徵信授信之管理。
研 發 一 處	(1) 負責邏輯電路之設計及佈局。 (2) 撰寫生產組測試程式所需之完整資料提供技術支援。 (3) 協助業務組解決產品應用上之技術問題。
生 產 測 試 處	(1) 產品品質之測試及檢驗。 (2) 品質保險及協助業務組做客戶服務。 (3) 負責物料採購，存量管制，生產計畫之擬定，及委外作業之管理。 (4) 庫房貨品進出，儲存作業及電腦帳務管理。 (5) 客戶訂單之答交及跟催出貨。
品 保 部	(1) 產品良率、品質之監導、控管與分析。 (2) 可靠度之驗證、控管與保證。 (3) 協調有關部門解決產品品質問題，提昇產品品質。 (4) 規劃管理品質管制作業之檢驗標準、抽樣計劃、判定標準。
資 訊 中 心	(1) 負責公司資訊管理政策及系統安全管制之擬定、執行。 (2) 公司軟硬體設備，資訊網路之採購、裝設與維護。 (3) 負責各部門所需之專案軟體開發與設計、維護與檔案文件管理。 (4) 負責公司電腦化之教育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 年 04 月 17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現在我持有股份股數	主要經營(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	陳永修	男	104.06.10	3年	89.05.16	1,154,462	5.22%	1,216,462	5.55%	500	0.00%	0
董事	台灣	陳進培	男	104.06.10	3年	89.05.16	873,654	3.95%	873,654	3.95%	873,654	3.95%	0
董事	台灣	曾永昌	男	104.06.10	3年	89.05.16	772,765	3.49%	1,048,765	4.74%	189,488	0.86%	0
獨立董事	台灣	蔡偉彭	男	104.06.10	3年	92.06.16	0	0.00%	0	0.00%	1,500	0.01%	0
獨立董事	台灣	邱澤峯	男	105.06.17	1年	105.06.17	0	0.00%	0	0.00%	0	0	0
監察人	台灣	永智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國明	男	104.06.10	3年	103.06.11	808,000	3.65%	865,000	3.91%	0	0.00%	0
監察人	台灣	王仁傑	男	104.06.10	3年	104.06.10	10,000	0.05%	10,000	0.05%	0	0.00%	0

註：監察人張裕銘 1050922 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6 年 0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永智善股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永湧	89.84%
永智善股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惠玲	10.1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1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永修		是				V	V	V	V	V	V	V	V	0
陳進培		是	V			V	V	V	V	V	V	V	V	1
曾永湧		是	V			V	V	V	V		V	V	V	0
蔡偉澎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邱澤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永智善投資 (股) 公司代表人： 林國明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仁傑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監察人：張裕銘 1050922 辭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	陳永修	男	101.06.13	1,216,462	5.5%	50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華豐工業(股)組長 工研院電子所佈局設計員 東訊(股)工程師 太陽半導體(股)佈局工程師	聖泰負責人 金永泰投資(股)董事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之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 研通科技(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業務部處長	台灣	陳明宏	男	102.08.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生產測試處處長	台灣	廖閎中	男	102.10.01	0	0.00%	0	0.00%	0	0.00	南台工專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台灣	陳家天	男	102.02.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產品企劃應用部處長	台灣	蔡聰鑫	男	102.02.01	46,500	0.2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台灣	郭錦美	女	87.02.09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台灣	黃秀琴	女	88.06.28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英文系	無	無	無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2)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永修	—	1,354	1,354	3.31%
	副總經理	陳家天				
	產品企劃應用部處長	蔡聰鑫				
	業務部處長	陳明宏				
	生產測試處處長	廖閎中				
	財務部經理	郭錦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採用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04 年	105 年
董事之酬勞	5.40%	4.90%
監察之酬勞	2.39%	1.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2.40%	11.05%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2. 紿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予以配發。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與獲利相關，與未來風險並無相關聯性。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依其學經歷、職位、所承擔之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後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等，董事會得依其經營績效之表現及達成率，並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後做適當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 04 月至 106 年 04 月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永修	4	-	100.00	
董事	陳進培	4	-	100.00	
董事	曾永湧	4	-	100.00	
獨立董事	蔡偉澎	4	-	100.00	
獨立董事	邱澤峯	3	-	100.00	1050617 就任，在職期間共召開三次董事會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本章三、(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 04 月至 106 年 04 月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永智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國明	4	100.00	
監察人	王仁傑	4	100.00	
監察人	張裕銘	2	100.00	1050922 辭任，在職期間共召開二次董事會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務經營上盡力朝符合公司治理守則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之間良好的互動關係，隨時掌握了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已明確劃分，各公司均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應遵循相關法令。	(一) 尚未訂定書面內部作業程序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責成行政部、財務部、股務單位人員各自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做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專職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1) 維護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以及意外險，並依法提撥退休金 B.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C.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以及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D.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 E. 提供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自我競爭力 <p>(2) 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投資者以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並已於公司網站(www.tontek.com.tw)設置資訊揭露專區，即時揭露公司重大訊息、財務訊息、股東會、股賣與股利..等資訊。</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品圓代工、封裝、切割等廠商間向來關係良好。</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故並未替各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8) 本公司守法守分，著重合理化、人性化之管理，提供就業機會，善盡社會責任。</p>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一)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再設置專（兼）職單位。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及獎酬辦法，載明確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並且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結合。		(四)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並委託合法機構或者社福團體負責回收再利用。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從事IC研發設計及銷售，公司內部進行晶圓測試、封裝品測試及後續包裝出貨作業，屬於無污染性之製造業。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檢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公司宣導員工平時隨手關燈以及節約用水，下班必關電腦，隨時對節能減碳目的盡一份心力。		(三)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維護員工權益。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人事規章已明定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並都獲得妥適處理。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每年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於定期性會議上宣導健康之重要性。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每年由部門主管安排員工培訓課程。	(五)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為IC，購買本公司產品之廠商如有爭議，均由業務部業務人員依客訴作業規定辦理。	(六)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積極維護商標及企業形象，並且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以及採取必要的措施。	(七)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委由代工之晶圓廠商，以及封裝廠商，均符合ROHS。	(八)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定包括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收關性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資訊？	√		(一) 目前尚未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 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研發LED照明驅動IC，且辦公室照明設備已全面更改為T5燈具，以達環保節能減碳目的，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此情形。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內部規章中規定所有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盡速知會管理階層或內部稽核主管。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內部規章中明確規範「不得有虛偽造假，違反穩健踏實作風之行為者」、「不得有行為不檢或破壞公司信譽者」、「不得挪用公款、侵占公司財物、舞弊營私或虛報費用者」。	(三)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前，均先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客戶、廠商商業誠信）。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以行政部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規章執行作業，並於相關規章修訂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內部規章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各項決算表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冊之公允性。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電話或E-mail信箱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檢舉事件由行政部專責負責受理、總經理裁決。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人事規章明定獎懲制度與保安管理。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行政部會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公司已將「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並由行政部為專責單位，於修訂相關規章時，透過內部網站系統及佈告欄立即執行公告宣達。		(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詳見本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專區(www.tontek.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董事及監察人於 104 年度進修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職稱	姓名	就職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陳進培	105/01/26	105/01/2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十)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於 105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職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經理	黃秀琴	88. 06. 28	105. 11. 1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簡介與財務報表稽核重點研習班	6
			105. 12. 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瞭解的兩岸移轉訂價查核現況及稽核要點與相關案例解析	
財務經理	郭錦美	87. 02. 09	105. 06. 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9 金融工具及差異分析影響)	3
			105. 09. 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提昇 IFRS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105. 12. 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5. 12. 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9 導入服務解析)	3

(十一)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稽核部門 1 人，(100) 證基企測驗字第 3611300241 號。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於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舉行，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1. 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盈餘分配案執行情形：

104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1,970,000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5,500,000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7,628,677 元（即每股盈餘分配 1.2 元，每資本公積發放 0.5 元）105 年 07 月 20 日為除息基準日，105 年 08 月 05 日為發放日。

2. 董事會重要決議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05/02/03	第六屆 第四次	1. 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 2. 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105/03/23	第六屆 第五次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5. 本公司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6.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7.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8.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105/05/06	第六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105/08/10	第六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半年報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105/11/10	第六屆 第八次	1. 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一〇四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名冊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29.35	27.45	27.30
	最低	15.95	19.65	23.50
	平均	24.93	24.26	24.95
每股淨值 (註 6)	分配前	21.85	21.97	21.94
	分配後	20.15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135	22,135	22,13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55	1.85
		追溯調整後	—	—
每 股 股 利 (註 1)	現金股利	1.20	1.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6.08	13.11	—
	本利比(註 3)	20.78	15.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4.81%	6.60%	—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6 年第一季為自結數。

註 6：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股利分配情形：

A.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5,415,22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0 元；另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8,853,807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0 元，以上股票股利分配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B. 本公司 100 年～104 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105 年度股利分配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

年份	元/股，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法定/資本公積		
100	0.84		0
101	1.4	0.6	0
102	2.0	0.5	0
103	1.6	0.4	0
104	1.2	0.5	0
105	1.6	0.4	0

3. 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B.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C. 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上述公司章程規定比率提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5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金額	分派現金	分派股票		占本期稅前可分配盈餘比例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是否有差異
		金額	股數		
員工酬勞	6,630	0	0	11.3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2,210	0	0	3.77%	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4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案，其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金額	分派現金	分派股票		占當期稅前可分配盈餘比例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及費用認列差異
		金額	股數		
員工酬勞	5,500	0	0	11.14%	無
董監酬勞	1,970	0	0	3.99%	無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次數	第 1 次(註一)	第 2 次(註一)	第 3 次(註二)	第 4 次(註三)	第 5 次(註四)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4. 09. 29- 94. 11. 28	95. 01. 09- 95. 03. 04	95. 03. 27- 95. 05. 26	97. 09. 22- 97. 11. 21	100. 08. 31- 100. 10. 30
買回區間價格	8. 0~17. 0	9. 5~18. 5	9. 0~17. 5	8. 5~22. 0	10. 0~22. 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 372 仟股	普通股 1, 229 仟股	普通股 80 仟股	普通股 1, 187 仟股	普通股 95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 661, 117 元	14, 842, 546 元	957, 586 元	12, 377, 784 元	13, 697, 09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 372 仟股	普通股 1, 229 仟股	普通股 80 仟股	普通股 1, 187 仟股	普通股 950 仟股
累積持有買回股份數量	—	—	—	—	—
買回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	—	—	—

註一：第 1 次及第 2 次買回已於 95 年 04 月 11 日完成註銷，並於 95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註二：第 3 次買回已於 95 年 09 月 01 日完成註銷，並於 96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註三：第 4 次買回已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註銷，並於 98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註三：第 5 次買回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註銷，並於 101 年股東會報告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6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5 年 02 月 03 日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行單位數	1100 單位，共計普通股 1,100,000 股	1100 單位，共計普通股 1,1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97%	4.97%
認股存續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02 月 03 日起 至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止	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起 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100%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5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75%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100,000 股	1,1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新台幣 19.4 元	新台幣 23.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	4.97%	4.97%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約定每股新台幣 19.4 元之認 購價格計算，若剩餘未執行之 1,100,0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全額發 行，預估將分別增加股本 1,100 萬元 及資本公積 1,034 萬元。	以目前約定每股新台幣 23.6 元之認 購價格計算，若剩餘未執行之 1,100,0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全額發 行，預估將分別增加股本 1,100 萬元 及資本公積 1,496 萬元。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
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03 月 31 日									
			已執行				未執行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千股)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認股數量 (千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千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千股)
經理人	研發副總經理	陳家天	85,000	0.384%	0	0	0	0	85,000
	業務部處長	陳明宏	82,000	0.370%	0	0	0	0	82,000
	產品企劃應用部處長	蔡聰鑑							
	生產測試處處長	廖閎中							
	稽核室經理	黃秀琴							
	財務部經理	郭錦美	479,000	2.164%	0	0	0	0	479,000
	研發類比設計一課副理	葉定修							
	研發佈局部	張有富							
	研發數位設計一課副理	林進德							
	研發數位設計二課副理	張玉麒							
員工	研發數位設計三課副理	邱清波							
	業務部處長	陳明宏							
	產品企劃應用部處長	蔡聰鑑							
	生產測試處處長	廖閎中							
	稽核室經理	黃秀琴							
	財務部經理	郭錦美	471,000	2.128%	0	0	0	0	471,000
	研發類比設計一課副理	葉定修							
	研發佈局部	張有富							
	研發數位設計二課副理	林進德							
	研發數位設計三課副理	張玉麒							
員工	研發數位設計三課副理	邱清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
計畫內容：無。

(二) 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畫之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委託設計
 - (2) 積體電路之生產、測試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 本公司主要產品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晶粒	90,045	23.34%
積體電路	256,955	66.60%
晶圓	38,818	10.06%
合計	385,818	100.00%
主要產品系列		
微控器系列	79,417	20.58%
消費性系列	74,926	19.42%
ASIC 系列	231,475	60.00%
合計	385,818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

- (1)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與民生必需品相結合的消費性產品開發。
- (2) 客戶委託設計：包括 GATE ARRAY、STANDARD CELL、FULLY CUSTOM 與 IP 等。
- (3) 積體電路測試與銷售：包括受客戶委託量產產品與自行開發量產產品。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多媒體 IC。
- (2) 微控器 IC。
- (3) 消費性電子 IC。

(二) 產業概況：

1. 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僅較 2015 年成長了 1.1%，達 3,389 億美元。Garnter 研究報告指出，雖然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成長動能有限，但是新的應用領域仍持續成長，例如：電競、AR/VR、車用電子... 等等，且行動裝置對於運算能力及儲存空間要求持續提升，推升了 Memory 產值恢復成長，因此 Garnter 預估 2017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將成長至 3,400 億美元。

2015~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

單位：億美元

銷售區域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成長率
美國	687	655	-4.7%
日本	311	323	3.9%
歐洲	343	327	-4.7%
亞洲區	2,011	2,084	3.6%
全球總銷售值	3,352	3,389	1.1%

資料來源：TSIA 統計資料；工研院 IEK 整理 (20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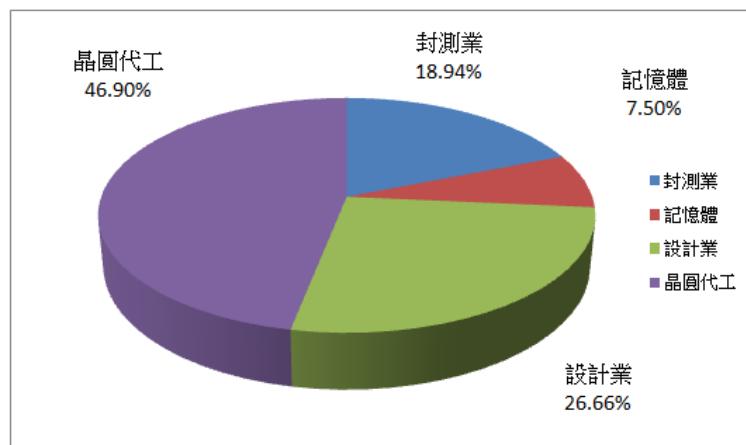
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24,493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了 8.2%。展望 2017 年，IEK 估計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 2 兆 5,916 億元，較去年成長 5.8%，躍居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2020 年更將上看新台幣 3 兆元。

2015~201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業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成長率
設計業	5,927	6,531	10.2%
製造業	12,300	13,324	8.3%
封裝業	3,099	3,238	4.5%
測試業	1,314	1,400	6.5%
IC 產業產值	22,640	24,493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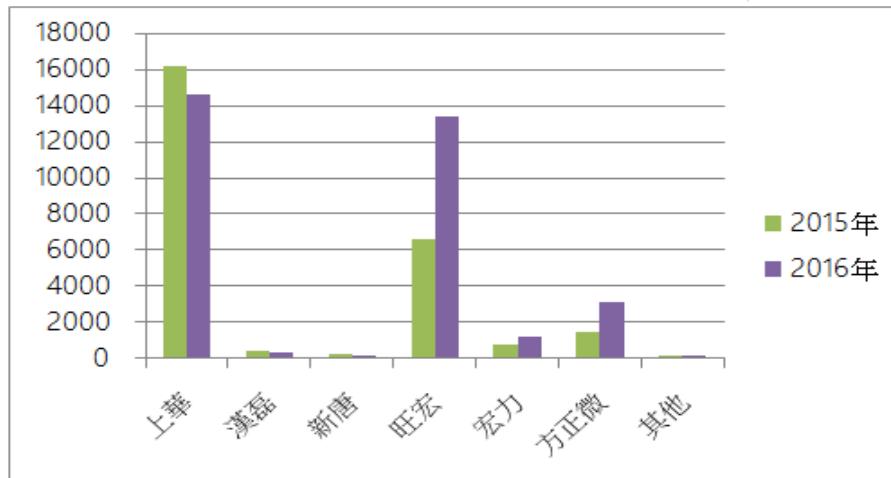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 整理 (20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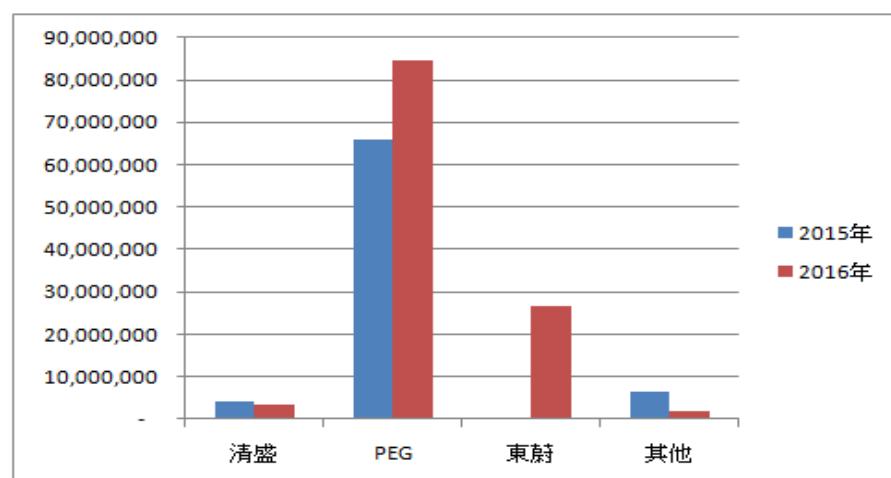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通泰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消費性 IC，多應用於民生必需之電子產品，2015 年～2016 年公司對各晶圓代工廠、封裝廠、切割廠之晶圓、積體電路、晶粒等代工以及加工需求量消長情形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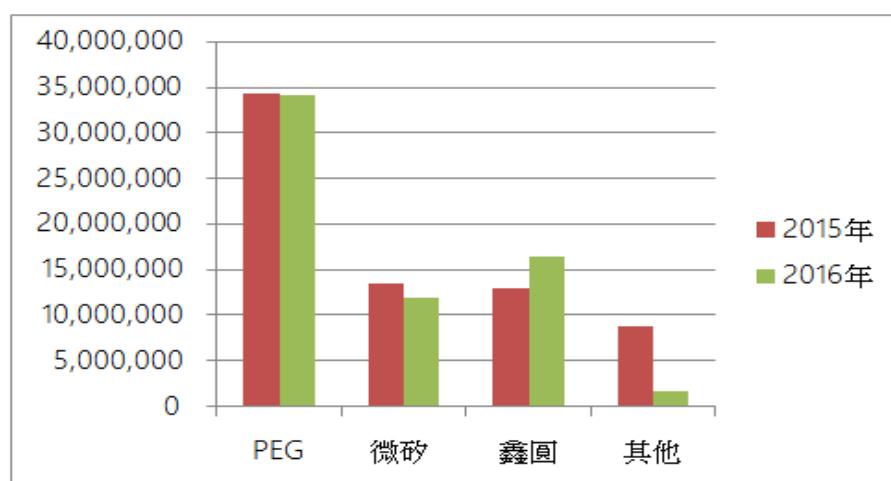
單位：PCS



單位：EA



單位：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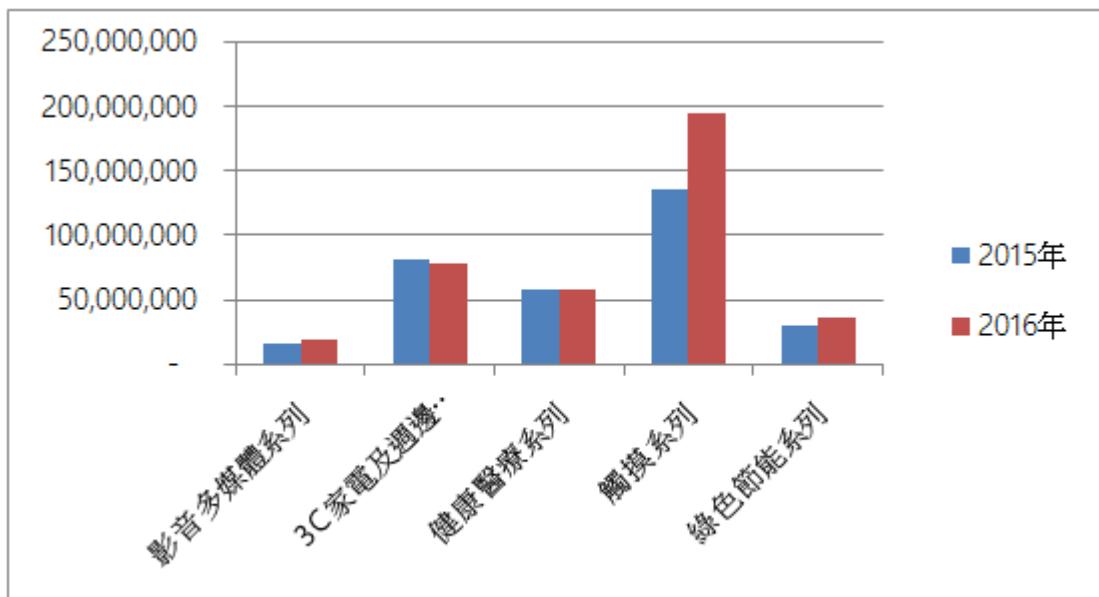
通泰公司 2016 年晶圓、積體電路、晶粒等代工以及加工需求佔 IC 產業產值狀況如下：

IC 產業		佔 IC 產業產值比重
製造業	晶圓代工	0.01331%
	封裝業、測試業	0.01685%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2015、2016 年本公司 3C 家電及週邊系列、觸摸系列、健康醫療系列、影音多媒體系列、綠色節能系列之營收比重消長情形如下，預估公司未來的產品發展趨勢，應以此系列為發展主軸：

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原定位於專業消費性應用 IC 設計公司，所營主要產品多為特殊應用 IC 且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與國內現有其他消費性 IC 設計公司所營之產品雖有所區隔，但仍不免有部分產品需與其他公司於市場上競爭，然其比重並不高，惟可爰引國內下列消費性 IC 設計公司，作為未來潛力之主要競爭對手，並為比較參考。

公司名稱	主力產品
松 澈	消費性 IC、多媒體 IC、微控器 IC、電腦週邊 IC
凌 陽	多媒體 IC、液晶 IC、微控器 IC
義 隆	消費性 IC、通訊 IC、微控器 IC、電腦週邊 IC
普 誠	顯示器驅動 IC、多媒體音響控制 IC、微控器 IC、遙控 IC
偉 詮	視訊 IC、消費性 IC、電源 IC
盛 群	消費性 IC、微控器 IC、記憶體 IC、電腦週邊 IC、通訊 IC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一〇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27,741 仟元。
 - (2) 本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5,858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通泰公司所設計的 IC，應用範圍涵蓋觸摸功能家電產品（電視、電話機、微波爐、電子秤、體重計、計算機、DVD 音響、燈控開關、檯燈、運動器材、LED 燈）；觸摸功能資訊相關產品（筆電多媒體鍵、液晶監視器、滑鼠、鍵盤、液晶電視、數位相框、USB 喇叭、GPS、多功能事務機）；觸摸功能 Portable 產品（MP3、MP4、iPOD 周邊產品、數碼相機、手機功能鍵、藍芽耳機、隨身聽、DVD 播放器、手電筒、兒童玩具、手機、電容式觸控面板）；觸摸功能工業用產品（工業電腦、博弈機、彩票機、影印機、投影機、傳真機、工廠控制開關、消毒櫃、POS PC、磅秤、密碼鎖、門禁鎖、保險箱、汽車電子控制、醫療儀器、數碼電表、電梯、DVR、安全監控）、工程用計算機、桌上型計算機、液晶顯示微控、照相機控制、電池充電器、風扇控制、紅外線遙控、遙控器、機上盒遙控器、防盜器、監控器、電子錶、運動器材顯示錶、計步器、電磁爐、電暖氣、咖啡壺、室溫計、體溫計、人體感測遙控、人體感測燈、人體感測 LED 燈（結合 E27 球泡燈）、人體感測廚櫃燈、恆流 LED 驅動、MR16 LED 射燈、車用室內燈、LED 手電筒、影像及音效、八音軌 ADPC 語音合成... 等等，以及客戶委託設計等消費性 IC 產品，研發成果相當豐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產 品 系 列	系 列 應 用 華 團
影 音 多 媒 體 系 列	LCD Game / TV Game & Peripheral、Sound Synthesis
3C 家 電 及 週 邊 系 列	IR Remote Series、IR Remote MCU、Calculator、Calculator MCU、LCD Type1 MCU、I/O Type MCU、A/D Type MCU (8-bit SAR ADC)、IH MCU
健 康 醫 療 系 列	Thermometer Series、R2F Type MCU
觸 摸 系 列	Light Control Series、Touch pad Series
綠 色 節 能 系 列	PIR、PIR Type MCU、LED Series、LED Lighting、節能燈泡（省電燈泡）

公司多年來已成功開發出多樣領域的系列產品，公司短期發展的首要目標為如何積極開發新客戶源採用本公司之產品以增加營收獲利，並累積推廣經驗向下扎根，以鞏固 MCU 系列產品以及消費性產品之市場；公司長期發展目標則以已有獲利成績之產品為根，繼續發展其枝葉，研發產品系列之週邊相關產品，茁壯公司市場佔有率。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為了使公司能有穩定性的獲利成長，本公司對於開發的新產品，皆採取穩固獲利的利基產品策略，將有限的資源深耕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上，以確保公司的獲利能力。

本公司跨入研發 MCU 產品的領域已有多年，從近年來 MCU 業績的成長績效來看，通泰的 MCU 產品已獲得市場的認同，往後，通泰將更努力企劃更貼近市場的新產品，以及提供客戶更好的技術服務，以贏得其他更多客戶的信賴與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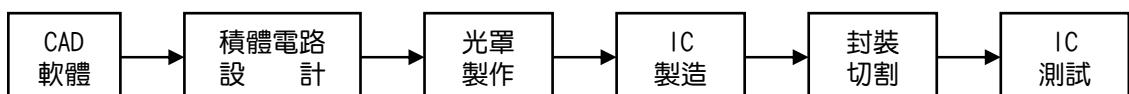
21 世紀是數位化科技的時代，人類對民生物用品的數位化、資訊化需求以及其為人類生活上所能帶來的舒適與便利，是精益求精。未來，本公司依然將秉持一貫穩健的腳步，持續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研究開發符合市場多功能化需求的 MCU 系列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微控器 IC	可經由簡潔之架構與低廉之成本做高速運算，具備小型電腦的功能，主要應用在益智性遊戲機、複讀機與計算機等產品。
消費性 IC	主要應用於一般家電及其週邊產品，如電風扇、照相機、遙控器、紅外線遙控發射器與感應器、觸摸燈飾及溫度計等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目前晶圓供應商供應情形穩定良好，2016 年各晶圓代工廠之供貨比重情形如下：

晶圓代工廠	上華	旺宏	方正微	宏力	其他
供貨比重	44.5%	40.7%	9.6%	3.5%	1.7%

(五)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量	價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晶 粒	—	—	76,772	52,403	—	83,282
積體電路	—	—	56,059	105,307	—	88,119
合 計	—	—	132,831	157,710	—	171,401
						219,125

註：本公司產品大部分委外加工，僅有測試部分在公司完成，故無產能之列示。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 粒 (千顆)	8,382	15,984	68,461	68,964	6,427	11,732
積體電路 (千顆)	3,042	17,538	51,441	153,024	3,426	20,328
晶 圓 (片)	129	1,430	3,882	64,296	—	—
其 他 (設計收入)	—	—	—	591	—	—
合 計 (註)	11,424	34,952	119,902	286,875	9,853	32,060
					160,172	353,758

註：因晶圓之計量單位與積體電路及晶粒不一致，因此銷售合計數未計入晶圓片數。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35	36	35
	管銷人員	26	28	28
	作業人員	5	5	5
	合 計	66	69	68
平 均 年 齡		41.34	41.61	41.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74	12.70	13.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含)以上	13.64%	11.59%	10.29%
	大 學	43.94%	43.48%	44.12%
	大 專	31.82%	36.23%	36.76%
	高 中	10.61%	8.70%	8.82%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從事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以及銷售，有關 IC 晶圓之生產以及 IC 封裝作業，均委託國內外合格廠商製作，公司內部僅進行晶圓測試、封裝品測試以及後續出貨時包裝作業，公司屬於無污染性之製造業，測試不良報廢之 IC 產品，每年均定期委託政府登記合格之廢料清除公司配合處理。

二、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

本公司委託之晶圓代工廠所生產的晶圓材料，以及封裝廠所使用的封裝材料，均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人身意外保險。

(2) 職工福利：

婚喪喜慶、傷病住院、生育補助、年終尾牙、國內、外休閒旅遊活動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券、定期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本公司為使新進員工能儘速了解公司各項業務及相關部門運作，由行政部負責舉辦新進人員訓練，使其瞭解環境、企業、組織與規章制度。

(2)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公司員工得視職務需要接受內部或外部之專業訓練

課程；藉由多元化訓練發展，使各項教育訓練發揮最大效益，強化員工職能、提升工作效率、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3) 本公司 105 年員工進修、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費用。

教育訓練	技術人員	管銷人員
受訓人次	4	7
受訓時數	37	145
訓練費用	19,300	65,950
課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體電路 ESD 防護設計● 部屬培育與 OJT 工作指導實務班● 卓越領導與有效管理技巧●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務代理人● 生管如何做好產銷協調與生產排程方法實務講座班●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說明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9 金融工具及差異分析影響)● 105 年強化上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宣導說明會● 大陸台商人員教戰手冊● 105 年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提昇 IFRS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簡介與財務報表稽核重點研習班● 有效做好生產與物料管控● 內稽人員應瞭解的兩岸移轉訂價查核現況及稽核要點與相關案例解析●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9 導入實務解析)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事項係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臺灣銀行。
-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管理制度完善且落實至基層員工，並依法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能充分溝通與協調，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加工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 01. 01 迄今	晶粒封裝	無
委外加工	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 04. 01. 迄今	晶粒切割	無
委外加工	清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 10. 01 迄今	晶粒封裝	無
委外加工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01. 21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02. 14 迄今	晶粒封裝	無
委外加工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 03. 01 迄今	晶粒切割	無
委外加工	PROFESSIONAL E-GROUP LTD	99. 02. 02 迄今	晶粒切割	無
委外加工	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02. 12 迄今	晶粒封裝	無
委外加工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 12. 02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09. 27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10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10. 25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頎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1. 11. 16 迄今	晶圓封裝	無
委外加工	上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102. 02. 18 迄今	晶圓生產	無
委外加工	利揚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2. 08. 26 迄今	晶粒切割	無
房屋租賃	達陽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105. 10. 01~106. 09. 30	中和廠房出租	無
房屋租賃	品客科技有限公司	105. 01. 01~106. 12. 31	中和廠房出租	無
房屋租賃	騰興企業有限公司	106. 05. 01~107. 04. 30	中和廠房出租	無
房屋租賃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 04. 01~108. 03. 31	新竹廠房出租	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08,928	354,441	318,592	321,827	385,818	97,097
營業毛利	147,764	129,238	111,859	115,268	136,681	30,870
營業損益	43,889	38,244	35,324	32,199	49,205	10,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4	13,644	14,335	9,192	1,582	(9,354)
稅前淨利	48,173	51,888	49,659	41,391	50,787	1,3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565	41,245	41,061	34,203	40,880	976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66	9,136	1,466	(3,430)	(650)	(1,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31	50,381	42,527	30,773	40,230	(5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565	41,245	41,061	34,203	40,880	9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2,031	50,381	42,527	30,773	40,230	(5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97	1.86	1.86	1.55	1.85	0.04

註 1：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413,771	412,825	411,574	394,067	410,269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21,996	21,179	20,580	24,833	26,850
固 定 資 產		121,081	108,196	106,077	104,392	103,033
無 形 資 產		2,343	3,133	2,091	1,120	643
其 他 資 產		47,068	52,273	51,201	53,361	52,979
資 產 總 額		606,259	597,606	591,523	577,773	593,77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7,358	60,153	67,270	59,177	69,391
	分 配 後	88,346	115,489	111,540	96,806	—
其 他 負 債		45,115	27,555	27,164	35,004	38,19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02,473	87,708	94,434	94,181	107,581
	分 配 後	133,461	143,044	138,704	131,810	—
股 本		221,345	221,345	221,345	221,345	221,345
資 本 公 積		61,506	61,506	50,439	41,585	30,518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22,386	227,737	224,894	219,821	234,549
	分 配 後	191,398	183,468	189,478	193,259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451)	(690)	411	841	(219)
庫 藏 股 票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03,786	509,898	497,089	483,592	486,193
	分 配 後	472,798	454,562	452,819	445,963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96,404	339,627	303,867	295,780	356,325
營業毛利	138,383	119,697	103,647	97,596	116,682
營業損益	44,037	40,485	37,352	26,358	40,2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581	12,605	14,017	15,078	9,5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11	1,591	1,715	8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107	51,499	49,654	41,428	49,83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565	41,245	41,061	34,203	40,88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6,565	41,245	41,061	34,203	40,880
每股盈餘(註)	0.97	1.86	1.86	1.55	1.8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及 查 核 意 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1 年	李孟修、陳美智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李孟修、陳美智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蔡秀麗、張銘哲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蔡秀麗、張銘哲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蔡秀麗、張銘哲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3月31日(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97	14.96	16.34	16.54	18.64	17.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5.12	470.08	467.49	462.10	470.82	471.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53.09	699.57	619.51	683.99	575.01	615.42
	速動比率	656.36	645.50	534.70	599.29	489.16	529.67
	利息保障倍數	9,636	6,933	5,964	4,971	6,962	8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8	6.17	5.30	4.84	5.37	5.37
	平均收現日數	62.07	59.15	68.86	75.41	67.97	67.97
	存貨週轉率(次)	4.77	5.17	4.49	3.74	4.27	4.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9	7.93	5.66	5.25	6.65	6.59
	平均銷貨日數	76.52	70.59	81.29	97.59	85.48	8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7	3.27	3.00	3.08	3.74	3.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9	0.54	0.56	0.65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2	6.84	6.88	5.83	6.95	0.66
	權益報酬率(%)	5.97	8.14	8.16	6.98	8.43	0.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76	23.44	22.43	18.70	22.94	0.63
	純益率(%)	8.94	11.64	12.89	10.63	10.60	1.00
	每股盈餘(元)	0.97	1.86	1.86	1.55	1.85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9.15	59.32	26.57	48.79	52.08	3.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49	140.36	113.64	108.41	98.71	57.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27	-1.20	-6.08	-2.39	0.37	0.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11	1.12	1.11	1.05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一、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二、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所致。
- 四、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五、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六、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優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5)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90	14.68	15.96	16.30	18.1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6.07	471.27	468.61	463.25	471.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1.38	686.30	611.82	665.92	591.24
	速動比率	625.30	632.34	528.03	587.15	512.65
	利息保障倍數	9,622	6,881	5,963	4,976	6,8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0	6.23	5.69	4.60	4.96
	平均收現日數	67.59	58.59	64.15	79.35	73.59
	存貨週轉率(次)	4.71	5.12	4.56	3.88	4.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0	7.84	5.67	5.24	6.74
	平均銷貨日數	77.49	71.29	80.04	94.07	76.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7	3.14	2.86	2.83	3.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57	0.51	0.51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3	6.85	6.91	5.85	6.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7	8.14	8.16	6.98	8.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73	23.27	22.43	18.72	22.51
	純益率(%)	9.22	12.14	13.51	11.56	11.47
	每股盈餘(元)	0.97	1.86	1.86	1.55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5.58	76.55	31.70	35.49	6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00	143.34	118.72	111.97	108.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9	0.30	-5.65	-3.89	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0	1.12	1.15	1.1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所致。 四、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五、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六、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5)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張銘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國明

林國明

監察人：王仁傑

王仁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6,306 仟元及 16,372 仟元，各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2.75% 及 2.8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 仟元及 (252)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之 0.46% 及 (0.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此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通泰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84,363	31	\$ 176,499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1,504	—	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29,258	5	34,06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註四及二六	41,163	7	36,706	6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54,185	9	46,123	8	
1410	預付款項	註九及二七	349	—	4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447	17	99,296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0,269	69	394,067	68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	26,850	5	24,833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3,033	17	104,392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二	47,418	8	47,835	8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三	643	—	1,1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一	5,446	1	5,41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115	—	10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505	31	183,706	32
	資產總計		\$ 593,774	100	\$ 577,77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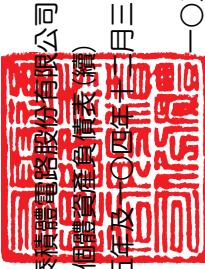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四	\$	37,366	6	\$	33,69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五		26,548	5		22,6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一		5,216	1		2,6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六		261	-		1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391	12		59,177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一		2,730	-		2,2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六		8,347	1		4,6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七		27,113	5		28,03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90	6		35,004	6
2xxx	負債總計			107,581	18		94,181	16
	權益	註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7		221,345	39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518	5		41,585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11	19		106,99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38	21		112,140	19
	保留盈餘合計			234,549	40		219,821	38
3400	其他權益			(219)	-		84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486,193	82		483,592	84
3xxx	權益總額			\$ 593,774	100		\$ 577,7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金額	
				%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及二六	\$ 357,729	100	\$ 298,35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20)	—	(2,052)	(1)
4190	減：銷貨折讓		(684)	—	(1,111)	—
4618	設計收入		—	—	59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56,325	100	295,78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39,643	67	198,184	67
5900	營業毛利		116,682	33	97,596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82)	(1)	(87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5	—	4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775	32	97,153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100	6	22,961	8
6200	管理費用		23,679	7	20,6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41	8	27,137	9
	營業費用合計		73,520	21	70,795	24
6900	營業淨利		40,255	11	26,35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54	—	1,834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二	2,164	1	2,193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25	—	46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962	1	6,763	2
7050	財務成本		(7)	—	(8)	—
7510	利息費用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7	1	3,8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75	3	15,070	5
7900	稅前淨利		49,830	14	41,42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一	8,950	3	7,225	2
8200	本期淨利		\$ 40,880	11	\$ 34,203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四及十七	494	—	(4,651)	(2)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註二十一	(84)	—	791	—
			410	—	(3,8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及十八	(1,060)	—	4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0)	—	(3,4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30	11	\$ 30,773	10
	每股盈餘	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1		\$ 1.52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盈餘權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發行溢價	公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106	-	(4,10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416)	-	(35,416)			
分配股東紅利 - 現金			-	-	-	-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8,854)	-	-	-	-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34,203	-	34,20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860)	430	(3,430)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20	-	(3,42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90)	690	-			
分配股東紅利 - 現金		-	-	-	(26,562)	-	(26,562)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1,067)	-	-	-	-	-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40,880	-	40,88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0	(1,060)	(1,06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後列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印

印

通泰實業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郭錦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830	\$ 41,4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651)	1,834
折舊費用	2,136	2,462
攤銷費用	477	971
利息收入	(1,354)	(1,834)
利息費用	7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7)	(3,8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82	8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5)	(43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28)	34
應收帳款	5,468	(2,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7)	(14,569)
存貨	(8,062)	9,906
預付款項	143	(155)
其他流動資產	(171)	(400)
應付帳款	3,667	(8,227)
其他應付款	3,856	70
其他流動負債	143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8)	(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06	25,854
收取之利息	1,374	1,848
支付之利息	(7)	(8)
支付所得稅	(6,074)	(6,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99	21,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	(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	(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760	779
發放現金股利	(37,629)	(44,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69)	(43,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864	(22,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499	199,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363	\$ 176,499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分為 22,1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 (IC) 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一〇六年攢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攢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攢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攢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15 應自一〇七年攢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攢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攢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攢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攢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外幣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當地貨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則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重新換算，其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

如屬國外營運機構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作為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

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持有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種類為應付款。

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

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其折舊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提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其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

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個體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個體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經濟狀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46	\$ 18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6,843	69,355
支票存款	8	8
約當現金		
原始存期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0,000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15,000	41,979
國際票券	19,999	19,011
中華票券	42,167	35,958
合 計	\$ 184,363	\$ 176,499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皆為 85,65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519	\$ 891
減：備抵呆帳	(15)	(9)
淨 額	\$ 1,504	\$ 882
 應收帳款	 \$ 31,819	 \$ 37,287
減：備抵呆帳	(2,561)	(3,218)
淨 額	\$ 29,258	\$ 34,069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8,657	\$ 33,852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601	217
逾期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 29,258	\$ 34,069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 3,227	\$ 1,393
加：提列呆帳費用	—	1,834
減：備抵呆帳迴轉	(651)	—
減：實際沖銷呆帳	—	—
期末餘額	<u>\$ 2,576</u>	<u>\$ 3,227</u>

經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 2,473	\$ 1,900
逾期 180 天內	103	1,327
合 計	<u>\$ 2,576</u>	<u>\$ 3,227</u>

八、存貨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2,450	\$ 10,770
半成品	1,513	1,990
在製品	15,886	10,228
原 料	24,336	23,135
淨 額	<u>\$ 54,185</u>	<u>\$ 46,123</u>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154 仟元及 359 仟元。

九、其他資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85,650	\$ 85,65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507	12,500
應收收益	32	52
應收退稅款	940	950
存出保證金	115	109
其 他	318	144
合 計	<u>\$ 99,562</u>	<u>\$ 99,405</u>
流 動	\$ 99,447	\$ 99,296
非流動	115	109
	<u>\$ 99,562</u>	<u>\$ 99,405</u>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二七之說明。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 16,306	100%	\$ 16,372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10,544	100%	8,461	100%
小計	\$ 26,850		\$ 24,833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033	\$	104,392
土 地	\$ 69,836		\$ 69,836	
房屋及建築		31,093		32,037
機器設備		437		980
水電設備		474		577
試驗設備		96		198
辦公設備		17		44
預付設備款		1,080		720
合 計	\$ 103,033		\$ 104,392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一〇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30
增 添	—	—	—	—
處 分	—	—	—	(223)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30
				\$ 3,720
				\$ 310
				\$ 1,080
				\$ 720
				\$ 138,58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一〇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5,672	\$ 14,020	\$ 353
折舊費用	—	944	543	103
處 分	—	—	—	(223)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6,616	\$ 14,563	\$ 456
				\$ 3,624
				\$ 293
				\$ —
				\$ 35,552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一〇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30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30
				\$ 3,943
				\$ 310
				\$ 720
				\$ 138,088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一〇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4,701	\$ 13,262	\$ 250
折舊費用	—	971	758	103
處 分	—	—	—	—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5,672	\$ 14,020	\$ 353
				\$ 3,745
				\$ 266
				\$ —
				\$ 34,056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水電設備	8 年
試驗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1.5 ~ 3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 33,419		\$ 33,419	
房屋及建築		13,999		14,416
合 計	\$ 47,418		\$ 47,835	
 成 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159	
折舊費用	—		417	
處 分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576	
 成 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42	
折舊費用	—		417	
處 分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159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740		\$ 2,7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76		\$ 54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03,320 仟元及 101,197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02%~4.36% 及 1.02%~3.97%。

十三、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643	\$ 1,120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2
攤銷費用		477
處 分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69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21
攤銷費用		971
處 分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92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四、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7,366	\$ 33,699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1,486	\$ 11,329
應付員工酬勞	6,630	5,970
應付董監酬勞	2,210	1,990
其 他	6,222	3,403
合 計	\$ 26,548	\$ 22,692

十六、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預收貨款	\$	69	\$	115
存入保證金		4,565		3,805
其 他		3,974		878
合 計	\$	8,608	\$	4,798
流 動	\$	261	\$	118
非 流 動		8,347		4,680
	\$	8,608	\$	4,798

十七、退休福利成本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472 仟元及 2,40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3%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管理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50%		1.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個體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		\$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1
淨利息成本		372		464
認列損益		528		615
再衡量數				
計畫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43		(154)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41		514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78)		4,2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利益)		(494)		4,651
合 計	\$	34	\$	5,266

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 85	\$ 102
推銷費用	145	169
管理費用	122	135
研發費用	176	209
合 計	<u>\$ 528</u>	<u>\$ 615</u>

於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益 410 仟元及 (3,860)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439	\$ 49,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26)	(21,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113</u>	<u>\$ 28,0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9,289	\$ 44,925
當期服務成本	156	151
利息成本	665	897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1,034)	(1,48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41	514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78)	4,29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8,439</u>	<u>\$ 49,28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54	\$ 21,219
利息收入	293	433
再衡量數		
計畫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43)	154
雇主提撥數	956	937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1,034)	(1,489)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326</u>	<u>\$ 21,25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26	\$ 21,254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088)
減少 0.5%	<u>\$ 3,361</u>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 3,257
減少 0.5%	<u>\$ (3,02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60	\$ 9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2 年	14.30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22,135	22,135
已發行股本	\$ 221,345	\$ 221,34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0,518	\$ 41,585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 保留盈餘

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現金股利	\$ 26,562	\$ 35,416	\$ 1.2	\$ 1.6
資本公積	11,067	8,854	0.5	0.4

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35,415	\$	1.6
資本公積		8,854		0.4

有關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		\$	
期初餘額		841	\$	4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0)		430
期末餘額	\$	(219)	\$	84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 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一)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權利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給予數量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2.03	1,100 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0.62%	0.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1.10	1,100 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0.62%	0.78%

(二)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2,200	2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0	21.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普通股 1,000 股。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發行之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單位	認股價格(元)	認股起迄日
105年2月3日	1,100	19.4	107/02/03~112/02/02
105年11月10日	1,100	23.6	107/11/10~112/11/09

二十、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 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9		\$ 2,045	
投資性不動產	417		417	
無形資產	477		971	
合 計	\$ 2,613		\$ 3,43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4		\$ 1,252	
營業費用	1,102		1,210	
合 計	\$ 2,136		\$ 2,46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		\$ 149	
營業費用	328		822	
合 計	\$ 477		\$ 971	

(二)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薪資費用	\$ 57,971		\$ 57,044	
勞健保費用	4,101		4,091	
退休金費用	3,000		3,020	
合 計	\$ 65,072		\$ 64,15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95		\$ 10,334	
營業費用	54,877		53,821	
合 計	\$ 65,072		\$ 64,155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皆為 54 人。
- 依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配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議案，並於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一〇五年六月及一〇四年六月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00	\$ 1,970	\$ 6,121	\$ 2,18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970	1,990	7,083	2,361
估計變動差異	\$ (470)	\$ (20)	\$ (962)	\$ (175)

-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底應付員工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6,630 仟元及 5,970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2,210 仟元及 1,99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 以上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成數分別為 10%~15% 及 5%，為基礎估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8,389	\$	6,76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6		—
加(減)：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2		503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113		(40)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950	\$	7,2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有關	\$ 84		\$ (791)	

於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16		\$ 2,668	

(四) 遲延所得稅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遲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90	\$ 153
退休金未提撥數	1,848	1,9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3	149
備抵呆帳超限	311	421
遲延研究設備	817	940
存貨跌價損失	846	1,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1	791
合 計	\$ 5,446	\$ 5,417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遲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390)	\$ (1,8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0)	(422)
合 計	\$ (2,730)	\$ (2,289)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未休假獎金	\$ 153	\$ 37	\$ 190	
退休金未提撥數	1,921	(73)	1,84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9	494	643	
備抵呆帳超限	421	(110)	311	
遲延研究設備	940	(123)	817	
存貨跌價損失	1,042	(196)	84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1	—	791	
合 計	\$ 5,417	\$ 29	\$ 5,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67)	\$ (523)	\$ (2,3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2)	82	(340)
合 計	\$ (2,289)	\$ (441)	\$ (2,730)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未休假獎金	\$ 128	\$ 25	\$ 153	
退休金未提撥數	1,976	(55)	1,9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76	149	
備抵呆帳超限	138	283	421	
遲延研究設備	1,165	(225)	940	
存貨跌價損失	1,103	(61)	1,04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91	791	
合 計	\$ 4,583	\$ 834	\$ 5,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217)	\$ (650)	\$ (1,8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6)	104	(422)
合計	\$ (1,743)	\$ (546)	\$ (2,289)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39	\$ 7,442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者	\$ 62,807	\$ 62,807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11,561	11,561
未分配盈餘屬於九十九年度以後者	49,770	37,772
合計	\$ 124,138	\$ 112,140
3. 盈餘分派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五年（預計） 20.47%	一〇四年（實際） 20.9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例予以減半，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五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880	22,135	\$ 1.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3
員工認股權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880	22,606	\$ 1.8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四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4,203	22,135	\$ 1.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4,203	22,429	\$ 1.5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363	\$ 184,363	\$ 176,499	\$ 176,499
應收票據淨額	1,504	1,504	882	882
應收帳款淨額	29,258	29,258	34,069	34,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163	41,163	36,706	36,706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85,650	85,650	85,650	85,65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507	12,507	12,500	12,5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收益	32	32	52	52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5	115	109	109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37,366	37,366	33,699	33,699
其他應付款	26,548	26,548	22,692	22,692
存入保證金	4,565	4,565	3,805	3,805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定期存款、應收收益、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五、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一)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汇率風險

(1) 汇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9	32.255	\$ 18,995	\$ 380	32.822	\$ 12,474	
港 幣	25,882	4.159	107,645	19,615	4.235	83,069	
人 民 幣	50	4.6197	230	17	4.994	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港 幣	3,921	4.159	16,306	3,866	4.235	16,372	
美 金	327	32.255	10,544	258	32.822	8,4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27	32.255	\$ 7,314	\$ 478	32.822	\$ 15,678	
港 幣	2,213	4.159	9,202	1,209	4.235	5,12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372 仟元及 997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本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本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能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7,366	\$ —
其他應付款	26,548	—
	\$ 63,914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3,699	\$ —
其他應付款	22,692	—
	\$ 56,391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 140,114	39	\$ 105,686	36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444	17	32,950	11
合計	\$ 200,558	56	\$ 138,636	47

上述銷貨之收款期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相當。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 17,775	25	\$ 16,352	23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388	33	20,354	28
合 計	\$ 41,163	58	\$ 36,706	51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82	\$ 9,551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20	295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0,102	\$ 9,846

二七、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	\$ 12,507	\$ 12,500	廠商 進貨擔保
－質押定存單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前任董事長蕭生武先生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狀，控告本公司以及陳永修董事長侵害其「單迴路多段式觸摸控制器應用電子電路設計圖形」之著作權，依法進入法律程序，已委請律師研究，並將依法向法院提出答辯。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 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二。

(2)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三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三。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40,114	39%	60 天	—	—	\$ 17,775	25%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60,444	17%	60 天	—	—	23,388	33%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擋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 (損)益	本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 2,703 (HKD600)	\$ 2,703 (HKD600)	600,000	100	\$ 16,306	\$ 227	\$ 227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 股業務	\$ 10,309 (USD350)	\$ 10,309 (USD350)	350,000	100	\$ 10,544 (USD327)	\$ 2,850 (USD 88)	\$ 2,850 (USD 88)	—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 10,247 (USD350)	—	100	\$ 10,540 (USD327)	\$ 2,850 (USD 88)	\$ 2,850 (USD 88)	—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註 1	\$ 10,247 (USD350)	\$ —	\$ —	\$ 10,247 (USD350)	100%	\$ 2,850 (USD 88)	\$ 10,540 (USD32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10,247 (USD350) (註 3)	\$ 10,247 (USD350)	\$ 291,716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永修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

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324 仟元及 34,0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41% 及 5.88%，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660 仟元及 112,88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8.53% 及 35.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會計師 張 銘 哲

蔡秀麗



張銘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99,698	34	\$ 198,369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1,658	—	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72,253	12	68,959	12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65,171	11	51,503	9
1410	預付款項		560	—	5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二六	100,907	17	99,850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247	74	420,076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	103,265	17	104,65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一	47,418	8	47,835	9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二	643	—	1,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一	5,446	1	5,4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550	—	3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322	26	159,385	28
1xxx	資產總計		\$ 597,569	100	\$ 579,461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70	應付帳款	\$ 39,929	7	\$	35,05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7,280	4		23,4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15	1		2,6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39	1		2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563	13		61,415	11		
2570	非流動負債			註四及二十	2,739	—	2,289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十五	4,961	1	4,130	1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四及十六	27,113	5	28,035	5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813	6	34,454	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376	19	95,869	17
3100	股本			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7	221,345	38
3200	資本公積				30,518	5	41,585	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11	18		106,99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38	21		112,140	19		
	保留盈餘合計	234,549	39		219,821	38		
3400	其他權益			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841	—		
3xxx	權益總額	486,193	81		483,592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7,569	100	\$	579,461	100		

後列之附註系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388,546	100	\$ 325,88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0)	—	(3,289)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518)	—	(1,358)	—
4618	設計收入		—	—	59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85,818	100	321,82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49,137	64	206,559	64
5900	營業毛利		136,681	36	115,268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056	10	35,235	11
6200	管理費用		23,679	6	20,6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41	7	27,137	9
	營業費用合計		87,476	23	83,069	26
6900	營業淨利		49,205	13	32,19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79	—	1,862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一	2,164	1	2,193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263	—	966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215)	(1)	4,179	1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7)	—	(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2	—	9,192	3
7900	稅前淨利		50,787	13	41,39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	9,907	3	7,188	2
8200	本期淨利		\$ 40,880	10	\$ 34,20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六	494	—	(4,651)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註二十	(84)	—	791	—
			410	—	(3,8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七	(1,060)	—	4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0)	—	(3,4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30	10	\$ 30,773	10
	每股盈餘	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1		\$ 1.52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5,416)	-	(35,416)	
以資本公司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4)	-	-	-	-	(8,854)	
-○四年度淨利	-	-	-	-	34,203	-	34,203	
-○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	430	(3,430)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	-	(3,42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	69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6,562)	-	(26,562)	
以資本公司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五年度淨利	-	-	-	-	40,880	-	40,880	
-○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	(1,060)	(1,060)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0,787	\$ 41,391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6)	2,052
折舊費用	2,262	2,595
攤銷費用	477	971
利息收入	(1,379)	(1,862)
利息費用	7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82)	34
應收帳款	(3,153)	(8,731)
存貨	(13,667)	7,598
預付款項	(47)	(141)
其他流動資產	(1,077)	(100)
應付帳款	4,878	(8,635)
其他應付款	3,854	275
其他流動負債	3,769	(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8)	(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407	34,754
收取之利息	1,399	1,876
支付之利息	(7)	(8)
支付所得稅	(6,923)	(6,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76	29,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	(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88)	(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	(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831	888
發放現金股利	(37,629)	(44,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98)	(43,382)
匯率影響數	(1,088)	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29	(13,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369	211,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698	\$ 198,369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分為 22,1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 (IC) 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一〇六年攢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攢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攢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攢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15 應自一〇七年攢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攢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攢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攢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攢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香港	100%	10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塞舌爾	100%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深圳	100%	100%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重要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四) 外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通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持有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種類為應付款。

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其折舊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提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其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經濟狀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036	\$ 25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1,375	91,027
支票存款	121	138
約當現金		
原始存期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	—	10,000
定期存款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15,000	41,979
國際票券	19,999	19,011
中華票券	42,167	35,958
合 計	\$ 199,698	\$ 198,369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皆為 85,65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673	\$ 891
減：備抵呆帳	(15)	(9)
淨 額	\$ 1,658	\$ 882
 應收帳款	 \$ 76,254	 \$ 73,101
減：備抵呆帳	(4,001)	(4,142)
淨 額	\$ 72,253	\$ 68,959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

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9,639	\$ 66,040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2,614	2,674
逾期 180 天以上	—	245
合 計	<u>\$ 72,253</u>	<u>\$ 68,959</u>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 4,151	\$ 2,085
加：提列呆帳費用	194	2,052
減：備抵呆帳迴轉	—	—
減：實際沖銷呆帳	(290)	—
外幣換算調整數	(39)	14
期末餘額	<u>\$ 4,016</u>	<u>\$ 4,151</u>

經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 3,558	\$ 2,294
逾期 180 天內	458	1,612
逾期 180 天以上	—	245
合 計	<u>\$ 4,016</u>	<u>\$ 4,151</u>

八、存貨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4,236	\$ 13,456
半 成 品	2,284	1,989
在 製 品	22,718	12,923
原 料	25,933	23,135
淨 額	<u>\$ 65,171</u>	<u>\$ 51,503</u>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130 仟元及 359 仟元。

九、其他資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85,650	\$ 85,65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507	12,500
應收收益	32	52
應收退稅款	940	999
存出保證金	550	362

其 他	1,778	649
合 計	\$ 101,457	\$ 100,212
流 動	\$ 100,907	\$ 99,850
非 流 動	550	362
	\$ 101,457	\$ 100,212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二六之說明。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836	\$	69,836
土 地	\$	31,093	\$	32,037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437		980
水電設備		481		589
試驗設備		146		276
辦公設備		182		166
租賃改良		10		47
預付設備款		1,080		720
合 計	\$	103,265	\$	104,651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5	\$ 4,055	\$ 1,193	\$ 202	\$ 720	\$ 139,670
增 添	—	—	—	—	—	113	—	360	473
處 分	—	—	—	—	(223)	(141)	(27)	—	(391)
淨兌換差額	—	—	—	—	(8)	(32)	(4)	—	(44)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5	\$ 3,824	\$ 1,133	\$ 171	\$ 1,080	\$ 139,708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5,672	\$ 14,020	\$ 366	\$ 3,779	\$ 1,027	\$ 155	\$ —	\$ 35,019
折舊費用	—	944	543	108	126	89	35	—	1,845
處 分	—	—	—	—	(223)	(140)	(26)	—	(389)
淨兌換差額	—	—	—	—	(4)	(25)	(3)	—	(32)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6,616	\$ 14,563	\$ 474	\$ 3,678	\$ 951	\$ 161	\$ —	\$ 36,443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4	\$ 3,975	\$ 1,120	\$ 195	\$ 360	\$ 139,149
增 添	—	—	—	—	81	58	—	360	499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	(1)	15	7	—	22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5	\$ 4,055	\$ 1,193	\$ 202	\$ 720	\$ 139,670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四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4,701	\$ 13,262	\$ 257	\$ 3,605	\$ 878	\$ 115	\$ —	\$ 32,818
折舊費用	—	971	758	108	175	131	35	—	2,178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	(1)	18	5	—	23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5,672	\$ 14,020	\$ 366	\$ 3,779	\$ 1,027	\$ 155	\$ —	\$ 35,01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水電設備	5 ~ 8 年
試驗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1.5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 33,419		\$ 33,419	
房屋及建築		13,999		14,416
合 計	\$ 47,418		\$ 47,83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159	\$ —	\$ 417
折舊費用	—		—	
處 分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576	\$ —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42	\$ —	\$ 417
折舊費用	—		—	
處 分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159	\$ —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740		\$ 2,7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76		\$ 54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03,320 仟元及 101,197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02%~4.36% 及 1.02%~3.97%。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643	\$ 1,120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2
攤銷費用		477
處 分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69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21
攤銷費用		971
處 分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92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三、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9,929	\$ 35,051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2,050	\$ 11,849
應付員工酬勞	6,630	5,970
應付董監酬勞	2,210	1,990
其 他	6,390	3,617
合 計	\$ 27,280	\$ 23,426

十五、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3,513	\$ 241
存入保證金	4,961	4,130
其 他	526	29
合 計	<u>\$ 9,000</u>	<u>\$ 4,400</u>
流 動	\$ 4,039	\$ 270
非 流 動	4,961	4,130
	<u>\$ 9,000</u>	<u>\$ 4,400</u>

十六、退休福利成本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472 仟元及 2,40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3%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管理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50%	1.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個體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6	\$ 151
淨利息成本	372	464
認列損益	528	615
再衡量數		
計畫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43	(154)
精算損失 (利益) - 經驗調整	341	514
精算損失 (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978)	4,2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利益)	(494)	4,651
合 計	<u>\$ 34</u>	<u>\$ 5,266</u>

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 85	\$ 102
推銷費用	145	169
管理費用	122	135
研發費用	176	209
合 計	<u>\$ 528</u>	<u>\$ 615</u>

於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益 410 仟元及 (3,860)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439	\$ 49,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26)	(21,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113</u>	<u>\$ 28,0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9,289	\$ 44,925
當期服務成本	156	151
利息成本	665	897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1,034)	(1,48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41	514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78)	4,29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8,439</u>	<u>\$ 49,28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254	\$ 21,219
利息收入	293	433
再衡量數		
計畫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43)	154
雇主提撥數	956	937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1,034)	(1,489)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326</u>	<u>\$ 21,25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326</u>	<u>\$ 21,254</u>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 088)
減少 0.5%	\$ 3, 361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 3, 257
減少 0.5%	\$ (3, 0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 560	\$ 9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42 年	14. 30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81, 000	81, 000
額定股本	\$ 810, 000	\$ 810, 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22, 135	22, 135
已發行股本	\$ 221, 345	\$ 221, 34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 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 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0, 518	\$ 41, 585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 保留盈餘

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現金股利	\$ 26,562	\$ 35,416	\$ 1.2	\$ 1.6
資本公積	11,067	8,854	0.5	0.4

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		
	\$ 35,415	8,854	\$	1.6
				0.4

有關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	841	\$	411
期初餘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0)		430
期末餘額	\$	(219)	\$	84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 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一)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權利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 02. 03	1,100 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0.62%	0.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 11. 10	1,100 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0.62%	0.78%

(二)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2,200	2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0	21.5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普通股 1,000 股。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發行之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單位	認股價格(元)	認股起迄日
105 年 2 月 3 日	1,100	19.4	107/02/03~112/02/02
105 年 11 月 10 日	1,100	23.6	107/11/10~112/11/09

十九、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 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5	\$ 2,178
投資性不動產	417	417
無形資產	477	971
合 計	\$ 2,739	\$ 3,56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5	\$ 1,252
營業費用	1,227	1,343
合 計	\$ 2,262	\$ 2,59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	\$ 149
營業費用	328	822
合 計	\$ 477	\$ 971

(二)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薪資費用	\$ 65,371	\$ 62,838
勞健保費用	5,155	5,019
退休金費用	3,298	3,290
合 計	\$ 73,824	\$ 71,14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95	\$ 10,095
營業費用	63,629	61,052
合 計	\$ 73,824	\$ 71,147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67 人。

2. 依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配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議案，並於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一〇五年六月及一〇四年六月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00	\$ 1,970	\$ 6,121	\$ 2,18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970	1,990	7,083	2,361
估計變動差異	\$ (470)	\$ (20)	\$ (962)	\$ (175)

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底應付員工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6,630 仟元及 5,97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2,210 仟元及 1,99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4. 以上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成數分別為 10%~15% 及 5%，為基礎估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9,337	\$ 6,72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6	—
加(減)：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1	502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113	(40)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07</u>	<u>\$ 7,18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有關	\$ 84	\$ (791)

於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5,315</u>	<u>\$ 2,668</u>

(四) 遷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90	\$ 153
退休金未提撥數	1,848	1,9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3	149
備抵呆帳超限	311	421
遞延研究設備	817	940
存貨跌價損失	846	1,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1	791
合 计	<u>\$ 5,446</u>	<u>\$ 5,417</u>

	<u>一〇五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四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2,390)	\$ (1,8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0)	(422)
其 他	(9)	—
合 計	<u>\$ (2,739)</u>	<u>\$ (2,289)</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53	\$ 37
退休金未提撥數	1,921	(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9	494
備抵呆帳超限	421	(110)
遞延研究設備	940	(123)
存貨跌價損失	1,042	(19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1	—
合 計	<u>\$ 5,417</u>	<u>\$ 29</u>
		<u>\$ 5,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	\$ (1,867)	\$ (5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2)	82
其他	—	(9)
合 計	<u>\$ (2,289)</u>	<u>\$ (450)</u>
		<u>\$ (2,739)</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28	\$ 25
退休金未提撥數	1,976	(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76
備抵呆帳超限	138	283
遞延研究設備	1,165	(225)
存貨跌價損失	1,103	(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91
合 計	<u>\$ 4,583</u>	<u>\$ 834</u>
		<u>\$ 5,4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	\$ (1,217)	\$ (6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6)	104
其 他	(1)	1
合 計	<u>\$ (1,744)</u>	<u>\$ (545)</u>
		<u>\$ (2,28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39	\$ 7,442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者	\$ 62,807	\$ 62,807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11,561	11,561
未分配盈餘屬於九十九年度以後者	49,770	37,772
合 計	<u>\$ 124,138</u>	<u>\$ 112,140</u>

	一〇五年（預計）	一〇四年（實際）
	20.47%	20.9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例予以減半，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五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880	22,1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3
員工認股權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880	22,606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880	22,606

	一〇四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4,203	22,1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4,203	22,42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203	22,429

	一〇四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4,203	22,1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4,203	22,42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203	22,429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698	\$ 199,698	\$ 198,369	\$ 198,369
應收票據淨額	1,658	1,658	882	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253	72,253	68,959	68,959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85,650	85,650	85,650	85,65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507	12,507	12,500	12,5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收益	32	32	52	52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550	550	362	362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39,929	39,929	35,051	35,051
其他應付款	27,280	27,280	23,426	23,426
存入保證金	4,961	4,961	4,130	4,130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定期存款、應收收益、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一)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 金	\$ 654	32.255	21,101	\$ 528	32.822	17,333
港 幣	28,839	4.159	119,942	22,714	4.235	96,195
人 民 幣	9,652	4.6197	44,591	7,769	4.994	38,7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 金	\$ 227	32.255	7,314	\$ 478	32.822	15,678
港 幣	2,213	4.159	9,202	1,209	4.235	5,120
人 民 幣	717	4.6197	3,311	471	4.994	2,35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658 仟元及 1,292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9,929	\$ —
其他應付款	27,280	—
	<u>\$ 67,209</u>	<u>\$ —</u>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051	\$ —
其他應付款	23,426	—
	<u>\$ 58,477</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通泰公司與其子公司（係通泰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82	\$ 9,551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20	295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10,102</u>	<u>\$ 9,846</u>

二六、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單	\$ 12,507	\$ 12,500	廠商 進貨擔保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前任董事長蕭生武先生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狀，控告本公司以及陳永修董事長侵害其「單迴路多段式觸摸控制器應用電子電路設計圖形」之著作權，依法進入法律程序，已委請律師研究，並將依法向法院提出答辯。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 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二。

(2)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三十(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五 年度	一〇四 年度	一〇五 年度	一〇四 年度
銷售部門	\$ 385,818	\$ 321,827	\$ 349,762	\$ 286,592
研究部門	—	—	(27,741)	(27,137)
生產製造部門	—	—	(249,137)	(206,55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385,818	\$ 321,827	72,884	52,896
利息收入			1,379	1,862
租金收入－淨額			2,164	2,193
其他收入－其他			1,263	96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215)	4,179
利息費用			(7)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23,679)	(20,697)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50,787	\$ 41,391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雜項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40,114	36%	60 天	—	—	\$ 17,775	24%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60,444	16%	60 天	—	—	23,388	3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 2,703 (HKD600)	\$ 2,703 (HKD600)	600,000	100	\$ 16,306	\$ 227	\$ 227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 股業務	\$ 10,309 (USD350)	\$ 10,309 (USD350)	350,000	100	\$ 10,544 (USD327)	\$ 2,850 (USD 88)	\$ 2,850 (USD 88)	—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 10,247 (USD350)	—	100	\$ 10,540 (USD327)	\$ 2,850 (USD 88)	\$ 2,850 (USD 88)	—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註 1	\$ 10,247 (USD350)	\$ -	\$ -	100%	\$ 10,247 (USD350)	\$ 10,540 (USD32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10,247 (USD350) (註 3)	\$ 10,247 (USD350)	\$ 291,716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 : 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通泰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0,114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相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36% 3%
				應收帳款	\$ 17,775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相當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0,247	420,076	20,171	4.80
非流動資產	157,322	159,385	(2,063)	(1.29)
資產總額	597,569	579,461	18,108	(3.12)
流動負債	76,563	61,415	15,148	24.66
非流動負債	34,813	34,454	359	1.04
負債總額	111,376	95,869	15,507	16.18
股本	221,345	221,345	0	0
資本公積	30,518	41,585	(11,067)	(26.61)
保留盈餘	234,549	219,821	14,728	6.70
其他權益	(219)	841	(1,060)	(126.04)
權益總額	486,193	483,592	2,601	0.54

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及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2.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配發現金股利。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85,818	321,827	63,991	19.88
營業成本	249,137	206,559	42,578	20.61
營業毛利	136,681	115,268	21,413	18.58
營業費用	87,476	83,069	4,407	5.31
營業淨利	49,205	32,199	17,006	5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2	9,192	(7,610)	(82.79)
稅前淨利	50,787	41,391	9,396	22.70
所得稅費用	9,907	7,188	2,719	37.83
本期淨利	40,880	34,203	6,677	19.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成本、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外幣兌換淨損失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獲利成長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未達變動分析標準

三、現金流量：

1. 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持續成長、獲利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9,876 仟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61 仟元。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致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6,798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9,698	27,972	(45,628)	182,04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財務體質健全，並無因利率變動，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情事，而在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
2. 匯率：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影響，除藉由進銷款項之自然沖抵產生一定之避險效果，更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資訊，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匯存款部位。
3. 通貨膨脹：本公司之產品非屬民生大宗物資之供應商或需求者，因此並無通貨膨脹之現象，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情事發生，且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已經由董事會通過免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並於 88 年 10 月 6 日函報證期會。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微控器系列 IC
- (2) 消費性系列 IC
- (3) ASIC 系列 IC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一〇六年投入研發費用約 3,052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前任董事長蕭生武先生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狀，控告本公司以及陳永修董事長侵害其「單迴路多段式觸摸控制器應用電子電路設計圖形」之著作權，依法進入法律程序，已委請律師研究，並將依法向法院提出答辯。

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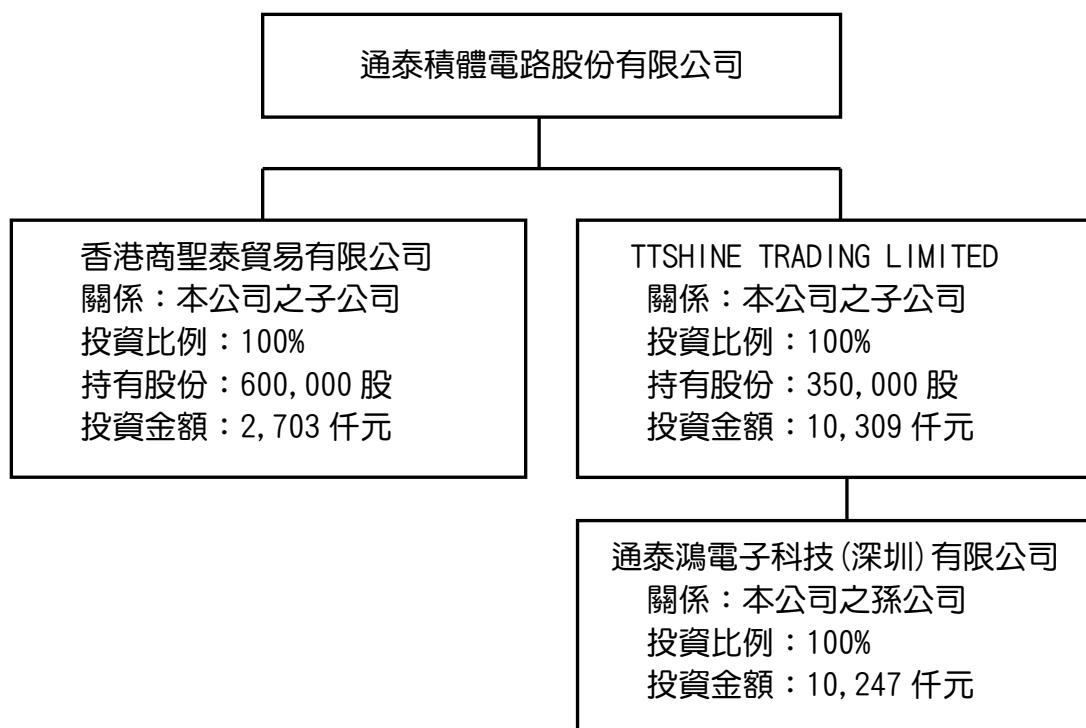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87. 7	香港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8 樓 805 室	HK\$600,000	積體電路與晶粒之銷售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100. 10	Premier Building,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US\$350,000	控股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1. 7	深圳市福田區福虹路世界貿易廣場 A 座 1904-3	US\$350,000	電子產品

-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其經營行業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成立聖泰貿易公司目的：香港地區銷售網路的建立與市場開拓。
成立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的：大陸地區銷售據點。
-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損)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2,703	38,324	22,018	16,306	148,660	2,620	227	0.38 元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10,309	37,267	26,723	10,544	82,349	5,482	2,850	8.14 元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247	37,263	26,723	10,540	82,349	5,482	2,850	NA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98 頁 ~ 134 頁。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永修





創造節能、安全、亮采居家